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7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光代實業有限公司回收輸入販售之「光代矯正鏡片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833號)」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2年3月29日東衛食藥字第1120010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18日至旨揭公司查核「光代矯正鏡片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833號)」之標示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之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